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836號

原　　告　廖婉汝

被　　告　鴻鎧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品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仟伍佰零伍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肆萬肆仟肆佰肆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信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珮琪